

# 陳詩欣跆拳道發展協會

## 弱勢運動團體(跆拳道)東部補助申請辦法

宗旨：本會針對弱勢團體之補助具客觀標準之基礎跆拳道運動種類為原則。

辦法：

一、申請者限跆拳道運動項目，並以東部(宜、花、東)學校單位為主。

二、本辦法補助弱勢團體(跆拳道)對象下列為主：

- 1.東部偏遠學校。
- 2.東部山區學校。
- 3.東部資源不足之學校。

三、申請團體須提出具體事項：

近兩年內於校外得獎或公開表演展示，並應具有攝影或錄影音紀錄、邀請函、海報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。

四、本辦法補助作業要點如下：

訓練器材類：以訓練設備、各項訓練器材（雜項設備、資訊設備、器材維修維護費等）為主。

五、申請補助流程：

(一)申請階段：(補助項目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)

- (1)請上陳詩欣跆拳道發展協會網站下載申請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tda.org.tw>  
或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下載申請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aekwondo.org.tw>
- (2)活動器材需求計畫書。
- (3)其他視個案需要之相關輔助文件。

(二)審核階段：

- (1)本會收到申請後，2週內將派審視委員到場會勘，並將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。
- (2)確認是否為實際需要補助之弱勢運動團體，並確認申請器材是否為實際需要之器材項目。
- (3)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4)受補助單位申請通過將補助該申請之器材，本會不補助經費部分。

(三)督導階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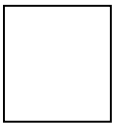
- (1)本會將不定期至各受補助單位進行督導。
- (2)對補助器材之運用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使用，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器材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-5 年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06 年 8 月 20 日至 106 年 10 月 1 日截止(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於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26 巷 12-1 號-陳詩欣跆拳道發展協會弱勢運動團體補助申請委員會收，並依規定繳交申請書及資料。

八、公布日期：

獲得補助名單：獲得補助之單位及補助器材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於網站上公布。

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	申請單位		單位 負責人	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		
	電話	( )	行動電話：	
	電子信箱			
計畫名稱		弱勢運動團體補助申請書		
補助器材申請	1			
	2			
	3			
證明文件		<b>必備證件</b> （缺一視同不合格件） 1、單位申請書。 2、申請器材項目（說明用途及需求原因）。		
申請人 簽章		單位 審核	學校(道館)教練簽章：  學校(道館)教練連絡電話：	
委員會 審查結果			初審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件經初審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件經初審不合格，原因：	